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瀚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清盘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瀚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清盘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之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相关公开信息，根据相关交易发生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华瀚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Hua Han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华瀚健康”）清盘事件对贵公司拟受让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方药业”或“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拟受让股权交易”）行为效力的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参照相关时点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信息公示平台披露的信息或相关方说明发表该等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贵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或保证（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且保证材料和说明真实有效，无任何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贵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的真实性进行评价，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亦不代表对贵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的真实性或有效性的确认；

5.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华瀚健康清盘事件对拟受让股权交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的效力所造成的影响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参阅，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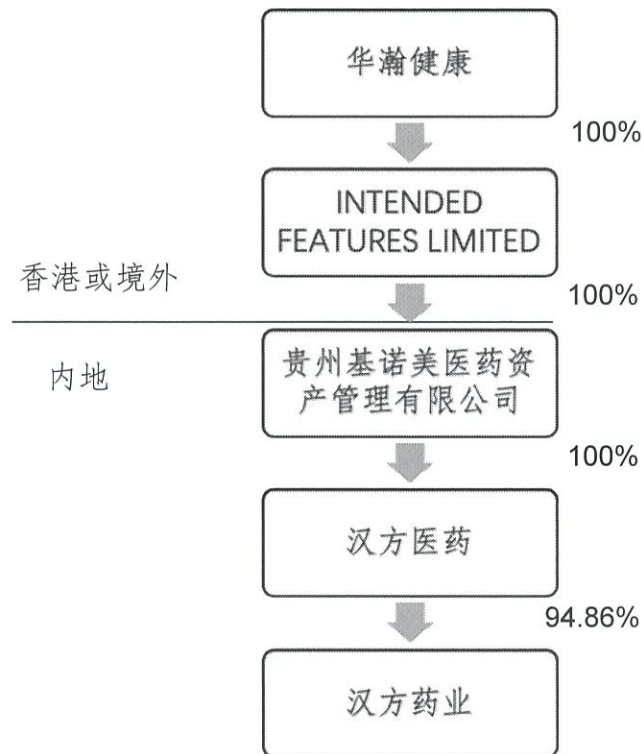
□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交易综述

（一）华瀚健康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

华瀚健康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在汉方药业进行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几次股权交易前，华瀚健康通过 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 和贵州基诺美医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贵州汉方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方医药”）100%的股权，汉方医药持有汉方药业 94.86%的股权。华瀚健康间接持有汉方药业股权的情况如下图：



（二）华瀚健康清盘情况和标的公司股权交易情况

1. 2019 年 7 月 18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香港高等法院”）对华瀚健康颁布临时清盘令，委任临时清盘人。2019 年 8 月 3 日，香港高等法院对华瀚健康作出的临时清盘令生效，临时清盘人获权经营华瀚健康业务、保护华瀚健康资产及调查华瀚健康及华瀚健康持有权益的实体业务。

2. 2019年8月12日，汉方医药及汉方药业另一股东周宏明将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贵州友利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已完成变更登记。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汉方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86%
姚厂发	4.99%
周宏明	0.15%

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友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95.01%
姚厂发	4.99%

3. 2019年8月15日，贵州友利源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安新区顺祺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已完成变更登记。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安新区顺祺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01%
姚厂发	4.99%

4. 2019年12月2日，香港高等法院对华瀚健康颁布正式清盘令。

5. 2020年11月19日，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贵公司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增资交易”），后已完成变更登记。增资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安新区顺祺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80%
盛永建	11.4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64%
邓代兴	22.91%
姚厂发	1.20%

注：如有相加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拟受让股权交易情况

贵公司拟受让贵安新区顺祺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38.80% 股权、盛永建持有的标的公司 11.46% 股权。

二、关于华瀚健康清盘是否影响拟受让股权交易效力的法律分析

标的公司的股东汉方医药系华瀚健康全资子公司 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 在内地 100%持股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贵州基诺美医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地投资的企业。评价标的公司股权交易的效力，需要考虑股权交易之法律关系是否具有涉外、涉港（以下统称“涉外”）因素，以及如果存在涉外因素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

因股权交易的双方和标的公司均为内地法人且股权交易发生在内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之合同关系不具有涉外因素，应当适用内地法律评价其效力。考虑到汉方医药系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因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引发的争议可能存在境外当事人或被法院认定为具有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进而被认定为存在法律适用问题，即标的公司股权交易是应适用内地法律，还是香港法律，亦或其他法域法律的问题。但如下文分析，即使因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引发的争议存在法律适用问题，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相关规定，亦应当适用内地法律评价其效力。

由于标的公司两次股权转让交易、增资交易、拟受让股权交易均发生在临时清盘令生效之后，判断华瀚健康清盘是否影响拟受让股权交易的效力，主要在于判断：一、香港法律下华瀚健康清盘对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效力的影响，以及香港高等法院针对华瀚健康颁布的清盘令在内地是否可以得到承认与执行从而具有法律效力；二、第一次股权转让合同应适用内地法律，还是香港法律，亦或其他法域的法律。

（一）根据现有规定，香港高等法院清盘令在内地不会得到承认或执行

1. 依据香港法，一旦香港法院发布清盘令，清盘开始后任何股份转让均属无效

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规定）条例》第 326 条第（2）款和第 327 条第（3）款，注册非香港公司可在如下情况下根据该条例被清盘：“(a) 如公司解散或已停业，或只为将事务结束而继续营业；(b) 如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c) 如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盘是公正公平的。”鉴于香港法院有权依前述规定和相关判例裁决注册非香港公司清盘，华瀚健康属于注册非香港公司，因此其清盘相关事项应受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规定）条例》约束。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规定）条例》第 182 条规定，“由法院作出的清盘中，清盘开始后就公司财产（包括据法权产）做出的任何所有权处置，以及任何股份转让或公司成员地位的任何变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均属无效”。根据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公司（清盘）案 2019 年第 110 宗针对华瀚健康临时清盘人委任令，“3. 临时清盘人不得采取任何措施直接或间接导致该公司的任何现在或曾经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变现或处置其任何资产”。

因此，依据香港法，一旦香港法院发布清盘令，清盘开始后任何股份转让均属无效，但如下文分析，根据现有规定，香港法院作出的清盘令在内地不会被承认或执行。

2. 根据现有规定，香港高等法院清盘令在内地不会得到承认或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2008 年安排》”）第一条规定，内地与香港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民商事判决的范围限于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即只认可和执行具有书面管辖协议且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香港法院作出的清盘令既非基于书面管辖协议而作出，也非须支付款项的终审判决，不能依《2008 年安排》得到承认或执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泰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认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命令案的请示的复函》确认：“清盘命令不属于《2008 年安排》规定的可以相互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范围，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条是对外国法院所作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规定，亦不能适用，内地法院认可香港法院作出的清盘命令没有法律依据。”

2019 年 1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2019 年安排》”）。此文件将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双方公布生效日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作出之日，此文件尚未生效。《2019 年安排》第三条明确规定，此文件暂不适用于破产（清盘）案件，因此《2019 年安排》生效后，华瀚健康清盘令仍不能在内地得到认可和执行。

因此，根据中国内地现行法律，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华瀚健康清盘令在内地得不到认可和执行。

3. 关于内地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的最新发展

2021 年 5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认可和协助

香港破产程序。现就《试点意见》的相关规定分析如下：首先，《试点意见》明确规定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的试点工作在上海市、福建省厦门市、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法院开展，债务人在内地的主要财产位于试点地区、在试点地区存在营业地或者在试点地区设有代表机构的，香港管理人可以依据意见申请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其次，《试点意见》明确规定香港管理人履行职责不得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范围。再次，最高人民法院对《试点意见》法律效力问题的解读为“三是认可程序不产生溯及效力，债务人已进行的清偿，原则上不可撤销”。综上，因标的公司股权并非华瀚健康的财产、标的公司并非位于试点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没有授予破产管理人享有确认破产企业间接持股公司股权交易效力的职权，且《试点意见》不具有溯及力，华瀚健康清盘人不能依据《试点意见》主张拟受让股权交易无效。当前未检索到清盘人根据香港法在内地提起股权转让无效之诉的相关裁判文书。

如果未来内地关于认可与协助香港破产程序的法律文件依然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华瀚健康清盘人主张拟受让股权交易无效将缺乏法律依据。

（二）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应适用内地法律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内地法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一、汉方医药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15337276600N，其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应依据内地法律确认；二、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应适用内地法律。

1. 关于汉方医药主体资格的法律适用

汉方医药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应依据《公司法》确定主体资格。《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在本案中指向汉方医药登记地法律，即内地法律。

汉方医药系依据《公司法》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应依据中国内地法律制度确认其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2. 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应适用内地法律

关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内地有相关法律明确规定，对于合同关系，均应优先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也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合同第8条约定，“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因此，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内地法律，充分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符合内地法律规定。汉方医药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交易效力应依据当时有效的汉方医药章程、标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内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不应受华瀚健康清盘影响。

三、法律意见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其他公开信息，根据相关交易发生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现行规定，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华瀚健康清盘令在内地不会得到承认或执行；

（二）标的公司相关股权交易适用内地法律；

（三）华瀚健康清盘事件对贵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权行为效力没有影响，贵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受内地法律保护。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瀚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清盘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项目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项目律师:

齐志超

齐志超

2023年9月21日